## 外教请假制度

为了更好地了解外教生活,工作等情况,加强外教安全、保卫工作,确保外教人身安全,特制定外教请假制度,请外教认真遵守。若因外教原因引起不良后果一切由外教本人承担,同时按照或参照《\*\*\*\*\*办法》等条例进行惩罚。

- 一、外教应遵守学院一切规章制度,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要求自己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- 二、合同期间,外教任何一切非隐私活动都应主动向外事办汇报。
- 三、合同期间,外教累计事假不能超过7天,当次连续请假时间不能超过3天,如超过一天,外事办有权利扣除外教相应3天的工资。对于外教玩忽职守,外事办有权取消合同。对于外教请假期间所缺的课,事后应及时补上。

四、外教如身体不适不能上课,应主动向外事办说明情况,绝对不能擅自不上课。

五、未经外事办同意,不得擅自在外讲学,上课。外出旅游应事先向 外事办请求获得同意后方可外出。外教最好在学校进餐(为健康着想)

六、外教离开本校如果超过一天应事先向外事办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 离校。

七、外教公寓晚上接待客人(教师,学生或朋友),早上不早于8点,晚上不能超过9:30,外出时9:30之前应按时返校。

八、外教如需接待外来留宿人员必须先向外事办说明情况,并及时作 好登记工作。

九、公寓所配置的一切物品请认真保管,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。

十、外教应特别注意家中电器使用,外出或雷电时间应拔掉电源,锁好门窗,注意防火防盗,晚上关好门窗,关好煤气。

十一、寒暑假及其它节假日,外教外出旅游应事先与外事办商量,并告知旅游方向,旅游期间随时与外事办保持联系,以确保安全。

十二、 外教请假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,不得请别人替代请假。